

嵩明县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嵩审改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嵩明县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和园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推进项目落地的指导意见》（嵩政办发〔2018〕1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县梳理制定了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作为“容缺后补”事项，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共有“内资企业登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临时身份证核发”等39个事项。

二、容缺受理流程为：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

齐全、次要条件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先受理先审批，后补齐，待申请人按规定时限补齐材料后，予以出具证照。

三、申请容缺受理的申请人应填写《项目容缺受理承诺书》，与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同时提交。

附件 1：嵩明县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2：项目容缺受理承诺书

嵩明县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嵩明县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情形）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资企业登记	1. 住所使用证明，变更经营场所的，住所使用证明可用住所申报承诺书替代； 2. 身份证明文件。
2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 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2. 室内平面图 3. 各功能区布局图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5. 管理制度文本，包括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4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变更备案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业务申请表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复印件
5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业务申请表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复印件
6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地址变更备案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业务申请表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复印件
7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范围变更备案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业务申请表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复印件
8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到期换证备案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办学许可换证业务申请表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复印件

9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变更备案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业务申请表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复印件
10	嵩明县文化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环保行政部门批文或备案文件。
11	嵩明县文化旅游局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环保行政部门批文或备案文件。
12	嵩明县文化旅游局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1. 演出器材设备清单
13	嵩明县文化旅游局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不属于行业禁入人员的声明
14	嵩明县文化旅游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2. 不属于行业禁入人员的承诺书
15	嵩明县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新证）审批-变更	1. 无外资承诺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16	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17	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18	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主体合法资格证件原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9	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排污许可	1. 主体合法资格证件原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0	嵩明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1.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4. 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1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1.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申请单位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 申请单位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提交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4. 经营场所总平面图和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平面图
22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申请单位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 申请单位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提交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4. 卫生质量保证体系汇编目录（包括卫生管理机构、人员培训、卫生管理制度和内部卫生质量检验制度等）。
23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婚前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 授权委托书 2. 申请单位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提交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24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婚前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 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25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1. 营利性医疗机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成立批准文件 2. 药品零售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医疗机构负责人照片
26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1.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27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1. 拟任幼儿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2. 举办者证件材料
28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合并、分立	1. 拟任幼儿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2. 举办者证件材料

29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 法定授权委托书；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证明书；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0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规划许可证》，可用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代替（仅限城市道路占用挖掘）； 2. 《施工许可证》，可用住建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意见代替（仅限城市道路占用挖掘）。
31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三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全的情况下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32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	1. 管线工程及交通工程均可容缺土地权属文件。 2. 《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及宗地图、勘测定界图、抗震设防审批书。 3. 涉及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4. 水务部门节水批复（含海绵城市）。 5. 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情况的审批意见。 6. 灯光亮化“三同时”审查意见。
33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延期）	1. 管线工程及交通工程均可容缺土地权属文件。 2. 《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及宗地图、勘测定界图、抗震设防审批书。 3. 涉及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4. 水务部门节水批复（含海绵城市）。 5. 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情况的审批意见。 6. 灯光亮化“三同时”审查意见。
34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物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原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原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35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物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1. 原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原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36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1.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人代表证明书
37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人代表证明书
38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 份； 2.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份； 3. 财产保险及从业人员公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的证明材料 1 份。
39	嵩明县公安局	临时居民身份证核发	1. 云南省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回执单

附件 2：容缺受理承诺书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申报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已提交的材料：			
承诺补齐的材料及时限：			
申明： 1. 因故无法补交补正容缺材料，原审批文件收回并作废。 2. 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